



臺北市短期補習班履保協會

109 年「學習在一起」公益助學計畫書

- 壹、計畫目的：基於社會責任【取之社會 用之社會】關懷及扶助弱勢之理念，使弱勢學子於課餘時間能充實生活知識，學習實用技能，除了落實社會之公平正義外，進而提升弱勢學子的競爭力。
- 貳、補助名額：不限
- 參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肆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短期補習班履保協會
- 伍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短期補習班履保協會會員。
- 陸、實施對象：由本協會會員提供優惠學費之學習資源，包含文理、技藝等類科，助學對象為國小、國中及高中學生。
- 柒、申請時間：109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
- 捌、申請辦法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戶籍及學籍設於本市並具備下列其一證明：

- (一) 本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。
- (二) 特殊境遇家庭受補助者。
- (三) 領有台北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證明者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 申請表格（請至 <http://www.tecga.org.tw/> 消費者專區下載）。
- (二) 證明文件：

- 1. 本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
- 2. 特殊境遇家庭受補助證明文件
- 3. 領有臺北市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證明文件。

(三) 半身 2 吋照片 1 張。

(四)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（滿 18 歲者免付）。

(五) 最近一學期在校成績單（非在學者免付）

三、審查方式：

- (一) 受理順序依申請人送件時間，由各班負責人戳蓋各班證明印章為準
- (二) 由本會協助轉介。協會公務用手機號碼為：0905-538-966 陳總幹事
臺北市短期補習班履保協會 Gmail 信箱：mail1070811@gmail.com

捌、其他注意事項、

- 一、每位學生僅得申請一家補習班，各門學科學費折扣數額以會員補習班訂定為基準。
- 二、各班有權決定實施內容、時間、班別、開放之名額及科目。
- 三、申請通過之學生，請至轉介成功之補習班報名並領取上課證。
- 四、申請通過之學生，應簽署就讀同意書，並遵守補習班生活管理規則，違規者，補習班可依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之切結，予以退班，遭退班之學生，不得異議，且不得再申請，退費標準依照主管機關公告執行。
- 五、課程起訖時間依補習班修業期限為準，課程結束後可視學習成效延續，最多提供一學年補習資源補助。
- 六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規定。

臺北市短期補習班履保協會
109 年「學習在一起」公益助學申請書

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附件一

姓 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	相片浮貼處	
身分證號		生日				
戶籍地址						
現居地址						
市內電話		手機號碼				
緊急聯絡人		電話			關係	
現就讀學校		年級		科系		
家庭主要經濟來源：						
申請原因： ☐ 低/中收入家庭 ☐ 補助家庭 ☐ 領有經濟扶助證明家庭						
申請項目： ☐ 國小_____ ☐ 國中_____ ☐ 高中_____						
應備文件：1. 本申請書 2. 會員所屬各行政區開立之相關文件 3. 2 吋照片一張 4.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(滿 18 歲者免付) 5. 最近一期在校成績單(非在校者免付)						
主辦單位 審查結果	☐ 通過 ☐ 補件 ☐ 待審 ☐ 未過			主審補習班負責人簽章		
	審查意見					

臺北市短期補習班履保協會



109 年「學習在一起」公益助學計畫

學生家長／監護人同意書

本人子女

申請參加貴會109年度

「學習在一起」公益助學就學計畫，承諾遵守補習班規定。

學生如發生下列任一規定情事發生，補習班有權退訓，本人絕無異議。

一、違反補習班班規者。

二、缺課（未請假）超過3次者。

三、上課不遵守規定屢勸不聽者，且經過補習班電話通知家長紀錄3次者。

立書人（家長／監護人）學生本人：

簽名

聯絡電話：(H)

手機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